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出售於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

盈利警告

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i)出售銷售股份及(ii)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912,225,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目標集團擁有該物業，即6563號地塊以及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或通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就交易事項尋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必需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盈利警告

根據(i)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截至完成就開發該物業所產生之預計成本；及(iii)其他估計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估計，本公司目前預期將自交易事項錄得虧損(稅前)約740,000,000港元(待落實及可予調整)。然而，交易事項中任何該等虧損之實際金額僅可於完成後釐定，而該等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確認。此外，本公司預期為目標集團發展中物業之減值作撥備，亦將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054,000,000港元。然而，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據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減值虧損約450,000,000港元(待落實)以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約160,000,000港元(待落實)。

上述盈利警告及上述數據僅依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及參考其管理賬目和目前可得資料(仍待落實及調整，如需要)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此外，最終數據或會受仍待確定及落實的若干項目所影響。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i)出售銷售股份及(ii)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912,225,000港元。目標集團擁有該物業，即6563號地塊以及發展項目。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a) Omnilink Assets Limited (作為賣方)；
- (b) Fabulous New Limited (作為買方)；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
- (d)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交易事項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i)出售銷售股份及(ii)轉讓股東貸款。

購買價

3,912,225,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購買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物業經訂約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的估值及現有銀行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977,00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購買價：

(a) 支付訂金

買方須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1,377,845,000港元(「訂金」)。訂金應由賣方指定的法律顧問作為利益相關者持有，且在完成(此情況下，訂金應作為購買價的部分付款)之前不得解除予賣方或應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解除訂金。

(b) 完成付款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購買價之金額：

- (i) 減訂金及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及
- (ii) (A)加上備考完成賬目所載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倘為正數)或(B)減去備考完成賬目所載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倘為負數)的絕對值；

(c) 託管安排

餘款560,000,000港元(「託管金額」)須於完成時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本公司(作為賣方的代名人)為受益人由買方支付予託管代理且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解除予本公司(作為賣方的代名人)。託管金額應視為保證金，作為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義務的擔保。託管金額(或其中一部分，如有)應在扣除(i)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終止協議及協定承包商決算(定義見下文)應付的所有款項；及(ii)承包商賬目付款(定義見下文)(如有)(其餘額，「餘款」)後於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解除並支付予賣方：

- (i) 完成後的六個月期限屆滿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於買方收到(i)所有現有安排(租約除外)的正式簽立終止協議；及(ii)賣方書面通知，確認所有現有安排(租約除外)的決算或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已由目標附屬公司及其所有承包商及／或顧問及／或服務提供商發出及同意(或根據相關終止協議被視為最終結果)(「協定承包商決算」)後十(10)個營業日內，

惟：

- (aa) 倘餘款金額為正數，則餘款付款須僅於扣除買賣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賣方未履行責任(但尚未全數支付或入賬)後作出；或
- (bb) 倘餘款為零或負數，在不影響買賣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賣方責任的一般性情況下，賣方將不再就無協定承包商決算的相關現有安排承擔任何責任。

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收到上文c(ii)所述所有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與買方須向託管代理發出聯合指示，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各自發出經簽署解除通知，指示託管代理解除託管金額(或作出扣除後的部分)予本公司(作為賣方代名人)。

倘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或之前，任何一項或多項現有安排(租約除外)並無協定承包商決算，相當於所有該等並無協定承包商決算的現有安排的總合約金額20%的金額(「承包商賬目付款」)應由買方絕對沒收並保留，據此，賣方應不再就該等現有安排承擔任何責任。

資產淨值付款

(a) 備考完成賬目

賣方須準備反映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備考完成賬目。

(b) 完成賬目

賣方須準備完成賬目(將由核數師審核)及最終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賣方及買方應盡各自合理努力，於審閱及考慮經審核完成賬目提供的資料後協定最終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所載經調整資產淨值的金額(如此協定的最終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稱為「協定報表」)。

倘協定報表所載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備考完成賬目所載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同，則賣方或(視情況而定)買方的付款須作相應調整，並須於自協定報表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作出。

任何一訂約方終止及違約

若完成因賣方未履行或遵守先決條件(因買方違約所致者除外)而並無根據買賣協議發生，或賣方因任何原因而未於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責任，則買方應有權行使其全權酌情權：

- (a) 以可行方式推進完成或尋求特定履約以完成交易事項(而不影響其於買賣協議下之權利或補救措施或有關法律或衡平法之其他方面)；或
- (b) 將完成推遲到較後日期；或
- (c) 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及倘買方如此行事，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影響，在此情況下訂金(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應退還予買方。

若完成因買方未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責任(因賣方或本公司違約所致者除外)而並無根據買賣協議發生，則賣方應有權行使其全權酌情權：

- (a) 以可行方式推進完成或尋求特定履約以完成交易事項(包括履行買方交付買賣協議項下所有交付文件的責任)(而不影響其於買賣協議下之權利或補救措施或有關法律或衡平法之其他方面)；或
- (b) 將完成推遲到較後日期；或
- (c) 倘買方未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或遵守其責任，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及倘賣方如此行事，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影響，在此情況下訂金(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應由賣方保留。

在不影響買方之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倘因買賣協議項下相關擔保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任何誤導致令賣方違約而導致完成未發生，應隨即將訂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此外，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訂金之額外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在不影響賣方之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倘因未根據買賣協議履行付款責任致令買方違約而導致完成未發生，賣方有權保留訂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賣方擔保

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買方擔保及承諾，賣方妥善、適當及準時履行賣方之所有責任、契諾、彌償保證及其他承擔以及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提及的文件(賣方為其中一方)之條款及條文。

買方擔保

買方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賣方擔保及承諾，買方妥善、適當及準時履行買方之所有責任、契諾、彌償保證及其他承擔以及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提及的文件(買方為其中一方)之條款及條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最後期限」)(或由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惟載於下文(e)及(f)之先決條件可獲達成(或由買方於完成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豁免)：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通知、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包括必需股東批准)(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尋求必需股東批准，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刊發及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之規定除外)；
- (b) 買方之控股公司(如適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通知、公告及其他規定；
- (c) 地基合約已按買方合理信納的方式終止，有關終止之終止協議已由訂約方妥為簽立並交付予買方；
- (d) (i)建築師根據地基合約為地基合約項下之全部工程簽發實質竣工證書，且證書副本已交付予買方；及(ii)泰昇已簽署表格BA14(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竣工證明書)，以匯報樁帽、繫樑、幕牆及地庫地坪工程竣工或(視情況而定)部分竣工，且證書副本已交付予買方；
- (e) 銷售股份、股東貸款或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於完成時並無產權負擔，惟現有銀行擔保除外；
- (f) 取得現有融資文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現有承押人、任何其他銀行、金融機構及有關第三方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權，而若受條件規限，則相關條件應為於最後期限之前已按現有承押人(作為代理)信納的方式達成的條件，而相關同意、批准及授權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及

- (g) 租約已由目標附屬公司正式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作為替代租戶)；及有關替代租戶與目標附屬公司(作為前租戶)已正式簽立租賃轉讓契約且目標附屬公司正式簽署之轉讓通知書已妥為送達業主。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a)、(c)至(g)所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及上文(e)及(f)所載列之先決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b)所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

倘(i)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就上文(c)至(g)所載列之先決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或上文(e)及(f)所載列之先決條件並未於完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ii)倘買方證明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相關擔保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於此情況下，應向買方退還訂金及利息。

倘上文(a)及(b)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賣方或(視情況而定)買方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買賣協議，於此情況下，應向買方退還訂金及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或倘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必需股東批准，則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及/或獲買方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發生，惟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就上文(c)至(g)所載列之先決條件而言，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買方豁免(惟載於上文(e)及(f)之先決條件可於完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及買賣協議項下相關擔保在任何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

目標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為目標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目標附屬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完成後，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計算)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即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476,315	10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476,315	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按綜合基準計算)約為476,417,000港元。

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並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及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之在建發展項目。該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約9,482平方米。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況下的市值為7,476,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與投資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擔保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為會德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全球近期不穩定的市況及香港普遍轉疲弱的物業價格及交易量導致香港物業發展業務前景具有越來越多不確定因素。經評估該物業之開發前景、市場競爭情況及開發該物業之相關成本、投入及涉及之風險後，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提供良機，令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投資並以更審慎的方式重新調配其資源。董事會將繼續觀察市場氣氛及評估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同時專注於本集團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之主要業務以及繼續探索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的業務機會及其他投資機會，務求實現本集團整體持續增長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來自交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000港元(待落實)。儘管董事會尚未就該等所得款項之應用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或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在機會出現時適當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董事會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並將考慮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須視當時情況及董事會的決定而定。

盈利警告

根據(i)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截至完成就開發該物業所產生之預計成本；及(iii)其他估計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估計，本公司目前預期將自交易事項錄得虧損(稅前)約740,000,000港元(待落實及可予調整)。然而，交易事項中任何該等虧損之實際金額僅可於完成後釐定，而該等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確認。此外，本公司預期為目標集團發展中物業之減值作撥備，亦將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054,000,000港元。然而，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據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減值虧損約450,000,000港元(待落實)以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約160,000,000港元(待落實)。

上述盈利警告及上述數據僅依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及參考其管理賬目和目前可得資料(仍待落實及調整，如需要)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此外，最終數據或會受仍待確定及落實的若干項目所影響。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或通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就交易事項尋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必需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563號地塊」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之啟德1L地區2號地盤，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之一塊土地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即綜合資產總值減目標集團綜合負債總額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後達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完成」	指	完成交易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應呈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按綜合基準及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狀況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實際發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
「先決條件」	指	於買賣協議所載列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發展項目」	指	6563號地塊之在建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第三方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
「現有安排」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作出之合約、協議、安排、承諾或保證(包括6563號地塊之相關開發及/或銷售及推廣及/或管理)，更具體說明載列於買賣協議內
「現有銀行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現有融資文件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77,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現有銀行擔保」	指	根據現有融資文件條款所規定之所有按揭、轉讓、抵押、擔保及所有其他抵押品

「現有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連同所有與現有銀行貸款有關或關連之其他融資及抵押文件，而有關文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融資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機構訂立之融資協議
「最終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	指	根據買賣協議調整之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
「地基合約」	指	其中包括目標附屬公司(作為僱主)與泰昇(作為承建商)就發展項目之地基、挖掘、側向支撐工程、樁帽及地庫地坪工程訂立之合約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金額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按綜合基準編製之備考完成賬目(應呈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財務狀況)，由賣方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包括按編製當日可得資料作出預測之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
「該物業」	指	6563號地塊及發展項目之統稱
「購買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應付賣方之代價
「買方」	指	Fabulous New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間接唯一股東
「必需股東批准」	指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
「銷售股份」	指	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貸款(無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Twinpeak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及一第三方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
「終止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將與現有安排(除租賃協議外)各訂約方訂立之終止協議或確認函(視情況而定)，證明相關現有安排正式終止或確認(視情況而定)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泰昇」	指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Omnilink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